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中文）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课程名称（英文）	Preschool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课程代码	08120973		课程性质	必修	
课程类别	专业核心课程		考核形式	考查	
总学分（学时/周）	1.5/24	理论学分（学时）	24	实践或实验学分(学时/周)	0
先修课程	学前教育学		后续课程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适应范围	学前教育专业		面向专业	学前教育	
开课学期	5		开课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	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程群		课程负责人	王声平	
课程网址	无				
制定人	王声平		审定人	王声平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教学总目标是使学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理解学前教育领域中不同主体的权利、职责与义务，培养学生关于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方面的素养；使学生充分认识到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在学前教育专业学习中的地位与作用。通过小组研讨、案例分析、课堂讨论，使

学生理解和掌握运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知识去分析、解决学前教育中的实践问题，树立依法治教的意识，提高依法治教的水平和能力。

引导学生学习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兴趣，增强学生对学前教育的专业认同。

课程具体目标如下：

课程目标 1：引导学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培养学生正确的学前教育法律意识和观念。

课程目标 2：培养学生运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方法，提高学生解决学前教育教学实践中的能力。

课程目标 3：引导学生理解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学前教育教学之间的联系，使学生掌握并应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反思、改进、优化教育教学问题。

课程目标 4：激发学生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兴趣，增强专业认同感，培养学生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通过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中基本方法的理解，使学生成长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职业道德和修养的高素质幼儿园教师。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本课程教学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和涉及的指标点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和涉及的指标点

课程目标	支撑的毕业要求	涉及的指标点	贡献度
目标 1	3. 保教知识：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3.1 理解并掌握人文社会通识知识，有一定的人文积淀与审美情趣；了解科学知识、技术对社会和个人的影响，认同理性思维的价值。	M

目标 2	4. 保教能力：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4.3 具有幼儿园一日生活、环境创设、游戏、教育教学活动等的观察、记录、分析评价能力	M
目标 3	7. 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7.3 能够认识教育反思的价值与意义，初步掌握反思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幼儿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具备初步的专业科研能力。	H
目标 4	1. 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1.2 了解并认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依法依规从教。强师德，正师风，铸师魂，敬业爱岗。	H

填写说明：“支撑的毕业要求”和“涉及的指标点”指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贡献度选用标志（如“H”表示“强支撑”，“M”表示“中支撑”，“L”表示“弱支撑”）表示。

四、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及资源对应关系

1. 章节内容、学时分配及支撑的课程目标

表2 教学内容、学时分配及支撑的课程目标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支撑的课程目标
第一章	我国幼儿园教育法律法规概述	4	4	0	目标 1、目标 2
第二章	学前教育发展中的政府职责	4	4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第三章	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与办园机制	4	4	0	目标 2、目标 3、目标 3
第四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	2	2	0	目标 2、目标 3
第五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立与运行	2	2	0	目标 2、目标 3
第六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保育与教育职责	2	2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第七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者与教师	4	4	0	目标 2、目标 3、目标 4
第八章	学前教育中的法律责任	2	2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目标 4

2. 教学内容、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第一章 我国幼儿园教育法律法规概述（4 课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沿革

主要知识点：我国学前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形成、我国学前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历史阶段及特点。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我国学前教育方针和重要政策、法规

主要知识点：改革开放后我国学前教育方针和重要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 (1) 了解我国学前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形成过程、了解我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历史阶段及特点
- (2) 掌握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含义、特征，相互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 (3) 了解学习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的一般方法

(4) 培养学生对学前教育政策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认知

【重点难点】

重点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内涵与特点。难点：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的区别及一般方法。

第二章 学前教育发展中的政府职责（4 课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政府职能与教育管理职责

主要知识点： 政府的职能、政府的教育管理职责。

第二节 政府的学前教育职责

主要知识点： 政府的学前教育职责的具体内容。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 (1) 了解学前教育的性质与功能
- (2) 掌握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职能
- (3) 理解学前教育政府职能的具体内容
- (4) 增强学生对国家及政府的认同感，认识到政府对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重点难点】

重点：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职能与内容。难点：学前教育政府职能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 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与办园体制（4 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学前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主要知识点：我国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历史、变革和特点。

第二节 学前教育办园体制

主要知识点：我国学前教育办园机制的演化、类型和特点。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了解我国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历史，我国学前教育办园机制的演化、类型和特点。

(2) 掌握我国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的特点；我国学前教育办园机制的演化、类型和特点。

【重点难点】

重点：我国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的特点。难点：我国学前教育办园机制的演化、类型和特点。

第四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2课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学前教育机构法律地位概述

主要知识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法律地位的具体内容。

第二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权利

主要知识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的具体权利内容。

第三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义务

主要知识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的具体义务内容。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了解我国学前教育机构法律地位的具体内容

(2) 掌握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重点难点】

重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的具体权利的内容。难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法律地位的具体内容。

第五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立与运行（2 课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资质与程序

主要知识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具体的举办资质、我国学前教育机构举办的程序。

第二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运行机制

主要知识点：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一般性运行机制。

第三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与监督

主要知识点：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模式和监督机制。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 （1）了解政府主管部门对不同类型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学前教育机构的内部管理体制；学前教育机构的运行机制。
- （2）熟悉学前教育机构经费的来源渠道；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教育机构优惠的规定；
- （3）掌握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基本条件与审批程序。

【重点难点】

重点：学前教育机构的内部管理体制。难点：学前教育机构的运行机制。

第六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保育与教育职责（2 课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学前教育机构保育和教育相结合原则

主要知识点：学前教育机构保育和教育的协同机制和协作原则。

第二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保育工作

主要知识点：学前教育机构保育工作的具体内容。

第三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

主要知识点：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工作的具体内容。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 (1) 了解学前教育机构保教结合原则的意义；了解《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基本内容。
- (2) 掌握学前教育机构保育工作的基本要求；掌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工作的原则及基本要求，在学前教育活动中能自觉贯彻和遵循这些原则与要求。
- (3) 培养学生具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重点难点】

重点：掌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工作的原则。难点：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工作的具体内容。

第七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者与教师（4 课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园长

主要知识点：学前教育机构的园长的法律法规职责。

第二节 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师

主要知识点：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师的法律法规职责。

第三节 学前教育机构其他工作人员

主要知识点：学前教育机构其他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职责。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 (1) 了解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类型；了解学前教育机构园长的职责；
- (2) 了解学前教育机构其他工作人员的职责；
- (3) 掌握学前教育机构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重点难点】

重点：学前教育机构教师的权利与义务。难点：学前教育机构其他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职责。

第八章 学前教育中的法律责任（2 课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与学前教育机构相关的法律责任

主要知识点：各个法律文件中存在的对学前教育机构相关的法律责任的说明和界定。

第二节 与学前教育机构教师相关的法律责任

主要知识点：各个法律文件中存在的对学前教育机构教师相关的法律责任的说明和界定。

第三节 与幼儿的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责任

主要知识点：各个法律文件中存在的对幼儿的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责任的说明和界定。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 （1）了解法律责任的含义；了解与学前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和幼儿相关的法律责任的内容与方式；
- （2）掌握学前教育机构常见事故处理的有关法律规则；能有效运用法律救济制度保护学前教育机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重点难点】

重点：有效运用法律救济制度保护学前教育机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难点：学前教育机构常见事故处理的有关法律规则

3. 教学资源

表 3 本课程的教学资源

资源类型	资 源
教 材	1. 周小虎主编《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二版）

主要参考书	1. 杨莉君主编.《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论》，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2. 李广海，马焕，陈亮主编：《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东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3. 蔡迎旗主编.《幼儿教育政策法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
主要网络资源	学习通平台： http://app.chaoxing.com/ 台州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http://tzc.fanya.chaoxing.com/portal

五、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及实施对应关系

1. 本课程采用的教学方法与手段

(1) 以传统的讲授法为主，将讲授法和讨论法相结合，根据具体内容，采取导学式、启发式、讨论式多种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学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2) 充分利用“学习通”等学习平台，增加音频、视频播放和 PPT 图片展示，采取案例教学法，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手段的对应关系

表 4 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手段对应表

课程目标	教学方法与手段
------	---------

<p>目标 1：引导学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培养学生正确的学前教育法律意识和观念。</p>	<p>课前：1. 搜集与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相关的文件；2. 阅读教育政策条文、预习；3. 完成课前复习，记录难点和疑惑。 课内：1. 检查预习情况，答疑；2. 师生共同回顾材料的知识背景；3. 讲授新知；4. 课堂练习，解决课前回顾和记录的难点和疑惑。 课后：1. 课外拓展阅读与思考；2. 小组讨论、答疑；3. 小组作业。</p>
<p>目标 2：培养学生运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方法，提高学生解决学前教育教学实践中的能力。</p>	<p>课内：1. 师生共同回顾知识点；2. 讲授新知；3. 案例分析 4. 小组讨论 5. 呈现研究成果 6. 教师点评 课后：1. 课外拓展阅读与思考；2. 小组讨论、答疑；3. 小组作业。</p>
<p>目标 3：引导学生理解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学前教育教学之间的联系，使学生掌握并应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反思、改进、优化教育教学问题。</p>	<p>课内：1. 师生共同回顾知识点；2. 讲授新知；3. 案例分析 4. 小组讨论 5. 呈现研究成果 6. 教师点评 课后：1. 课外拓展阅读与思考；2. 小组讨论、答疑；3. 小组作业。</p>
<p>目标 4：激发学生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兴趣，增强专业认同感，培养学生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通过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中基本方法的理解，使学生成长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职业道德和修养的高素质幼儿园教师。</p>	<p>课内：1. 讲授新知；2. 案例分析。</p>

表 5 本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途径与主要判据

课程教学目标	达成途径与主要判据
<p>目标 1：引导学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培养学生正确的学前教育法律意识和观念。</p>	<p>主要达成途径：通过课堂学习、小组讨论等环节共同支撑，将学生的课堂发言及小组讨论的表现相结合。主要判据：完成课堂讨论任务、课堂出勤、课堂表现等。</p>
<p>目标 2：培养学生运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方法，提高学生解决学前教育教学实践中的能力。</p>	<p>主要达成途径：通过课堂音频、视频及 ppt 等课件的展示讲解教学内容；利用启发式等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对教学内容的认知、理解和领会。借助“典型个案”</p>

	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查寻资料，探讨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及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主要判据：学生对案例分析的深度。
目标 3：引导学生理解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学前教育教学之间的联系，使学生掌握并应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反思、改进、优化教育教学问题。	主要达成途径：结合“优秀园长进校园讲座”、“优秀校友返校讲座”、“师德大讲堂”等主题活动，促使学生将课堂学到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有机结合，强化学生对“四有好老师”和目前我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认知，使学生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技能，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主要判据：对实践教学的反思能力
目标 4：激发学生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兴趣，增强专业认同感，培养学生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通过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中基本方法的理解，使学生成长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职业道德和修养的高素质幼儿园教师。	主要达成途径：课内讲授与讨论、课堂案例分析。主要判据：案例报告撰写的规范性与分析的深度。

六、课程目标与考核依据及评价标准对应关系

1. 课程总体考核

本课程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过程性考核的权重为 40%，其中学生出勤占 5%，课堂表现占 20%，作业及测验占 15%。终结性考核的权重为 60%，在期末采用课程论文或研究报告的形式进行考核。课程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

2.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细则

表 6 本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法及与课程教学目标关联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与考核关联的课程教学目标	考核依据与方法	占课程总成绩的比重
过程性考核	课堂表现（包含出勤）	目标 1：引导学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培养学生正确的学前教育法律意识和观念。 目标 2：培养学生运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方法，提高学	主要依据教师对出勤、课堂表现、回答问题、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学习活动的记录进行评分；同时参考任课教师对学生课	25%

		<p>生解决学前教育教学实践中的能力。</p> <p>目标 3：引导学生理解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学前教育教学之间的联系，使学生掌握并应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反思、改进、优化教育教学问题。</p> <p>目标 4：激发学生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兴趣，增强专业认同感，培养学生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通过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中基本方法的理解，使学生成长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职业道德和修养的高素质幼儿园教师。</p>	<p>堂学习的实际表现（包括精神面貌、学习积极性、班级服务等）的记录为达成的主要依据。</p>	
	作业和测验	<p>目标 1：引导学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培养学生正确的学前教育法律意识和观念。</p> <p>目标 2：培养学生运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方法，提高学生解决学前教育教学实践中的能力。</p> <p>目标 3：引导学生理解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学前教育教学之间的联系，使学生掌握并应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反思、改进、优化教育教学问题。</p> <p>目标 4：激发学生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兴趣，增强专业认同感，培养学生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通过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中基本方法的理解，使学生成长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职业道德和修养的高素质幼儿园教师。</p>	<p>主要依据教师对课后作业、小组作业、课堂作业完成情况等学习活动的记录进行评分，同时参考任课教师对学生作业上交时间、完成作业的态度等情况的记录。</p>	15%
终结性考核	考查	<p>目标 1：引导学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培养学生正确的学前教育法律意识和观念。</p>	<p>通过对案例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了解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以案例中应用的知识的专业性为达成的主要依据。</p>	60%

		<p>目标 2：培养学生运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方法，提高学生解决学前教育教学实践中的能力。</p>	<p>通过对课程论文的的内容、逻辑结构、分析思路、语言表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进行考察。通过对课程论文的分析，考核学生对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p>	
		<p>目标 3：引导学生理解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学前教育教学之间的联系，使学生掌握并应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反思、改进、优化教育教学问题。</p>	<p>通过课程论文的形式进行考查，以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中的热点问题为研究素材，结合幼儿园实际案例，考查学生运用学科知识解决实践教学的能力。</p>	
		<p>目标 4：激发学生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兴趣，增强专业认同感，培养学生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通过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中基本方法的理解，使学生成长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职业道德和修养的高素质幼儿园教师。</p>	<p>利用收集到的案例资料，完成研究报告或小论文的撰写，班级内同学就本学期所做的研究进行讨论、交流、共享。以研究报告或小论文为达成的主要判据。</p>	

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

本课程目标达成总体评价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分为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直接评价以定量为主，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采用课程考核成绩数据进行计算，评价分析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值，再依据课程分目标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权重，计算得出各分目标的达成度，取平均值为本课程目标达成度。间接评价以定性为主，主要通过任课教师评价（通常为确定值）、学生评价（通常取平均值）、

同行或督导评价综合分析、论证、审核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本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如表 7 所示。达成度评价在课程考查结束后进行，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根据评价结果，给出课程教学改进方案与说明，并经所在系研讨、审核通过后实施，以更有效的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表 7 本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

评价主体与方式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利用
任课教师评价	通过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来予以总体评价；通过分析学生预习情况，观察学生课内学习主动性，课后作业，分析学生作业等情况来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通过期末课程论文或研究报告的考查分析来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供学院与任课教师从产出角度了解课程的教学效果，并作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观测依据；存档供同行或专家审核使用。
学生评价	依托学校教务系统的学生课程教学满意度评价，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通过问卷、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	供学院与教师从学生体验与收获角度了解课程教学成效，并作为教学改进的依据。
同行与督导评价	由同行专家、督导依据过程性材料与终结性考核材料对课程教学的效果做出评价。	供学院掌握课程教学成效，也作为教师教学改进的依据。

2. 课程教学目标评分标准

表 8 课程教学目标评分标准

课程教学目标	评分标准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目标 1	学生熟练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知识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家和地方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努力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的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法律素养的优秀幼儿教师。	学生较熟练地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知识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家和地方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努力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的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法律素养的优秀幼儿教师。	学生基本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知识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家和地方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努力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的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法律素养的幼儿教师。	学生初步了解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知识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家和地方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努力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的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法律素养的幼儿教师。	学生没能掌握学前教育基本知识和发展动态；不熟悉国家和地方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只能成为一名单纯的幼儿教师。
目标 2	学生通过撰写研究报告、收集案例、文献检索等，熟练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思路。对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的基本原理及幼儿教师职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有着	学生通过撰写研究报告、收集案例、文献检索等，比较熟练地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思路。对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的基本原理及幼儿教师职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	学生通过撰写研究报告、收集案例、文献检索等，基本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思路。对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的基本原理及幼儿教师职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	学生通过撰写研究报告、收集案例、文献检索等，基本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思路。对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的基本原理及幼儿教师职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初	学生通过撰写研究报告、收集案例、文献检索等，没有掌握基本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思路。对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的基本原理及幼儿教师职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

	深入的了解。	规比较了解。	定了解。	步了解。	规不了解。
目标 3	学生通过开展小组讨论、撰写研究报告或课程论文等，初步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体例，形成教学团队合作意识和科学研究精神。	学生通过开展小组讨论、撰写研究报告或课程论文，能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体例，基本形成教学团队合作意识和研究精神。	学生通过开展小组讨论、撰写研究报告或课程论文，能够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体例，初步形成教学团队合作意识和研究精神。	学生通过反复讨论，基本完成撰写研究报告或课程论文，基本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体例。	学生通过反复讨论，不能完成撰写研究报告或课程论文，不能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分析体例。
目标 4	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感兴趣，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认同感强，热爱	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比较感兴趣，学前教育专业认同感强，热爱	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兴趣一般，学前教育专业认同感较强，热	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不是很感兴趣，学前教育专业认同感较强，	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不感兴趣，学前教育专业认同感不强，热爱

	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熟练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中的方法，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学习态度积极。	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方法，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学习态度比较积极。	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中的方法，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学习态度较为积极。	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基本掌握学前教育研究中的方法，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学习态度一般。	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没有掌握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中的方法，对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学习态度不积极。
--	---	---	---	---	---

八、课程教学改进方案

任课教师综合课程目标达成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给出课程教学改进方案与说明，并经课程教学团队研讨、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实施，以更有效的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评价结果利用供任课教师改进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方法手段等；反馈学生改进课程学习计划、学习方式方法等；供学院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的监控与改进，用于课程体系的优化，用于课程考核制度的改革。

九、有关说明

本课程大纲自 2023 年开始执行，生效之日原先版本均不再使用。